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16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160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辦理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美津濃盃分齡游泳錦標賽」一案，檢附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1年2月22日桃體競字第11100020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